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2022 年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两区建设宣传经费

项目委托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项目承担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年9月8日

甲方（项目委托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授权代表：张磊

联系电话：010-67882196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176

乙方（项目承担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宋侠云

联系电话：13401044375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176

为协助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区”推进相关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两区建设宣传服务。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事项

（1）打造《“两区”建设听我说》品牌栏目；（2）成果发布会 1 场；（3）组织开展北京服贸会、上海进博会等活动；（4）“两区”建设显示度提升；（5）增加“两区”建设媒体曝光度；（6）提升“两区”建设海外传播声量。

二、乙方服务内容

- （1）打造《“两区”建设听我说》栏目
- （2）成果发布会 1 场
- （3）组织北京服贸会、上海进博会等两场交流活动
- （4）增加“两区”建设媒体曝光度
- （5）“两区”建设显示度提升

(6) 提升“两区”建设海外传播声量

三、提交成果及验收

(1)《“两区”建设听我说》栏目：将栏目打造成为经开区“两区”建设政、企、民之间对话的平台，选取“两区”热点话题或重点工作，并邀请领域专家进行解读，计划每月举办一期，采取直转播形式，并推动预热和持续性话题传播，全年 12 期。

(2) 成果发布会：设置“周年”发布主题，邀请契合主题的企业参加路演、交流对接，举办“两区”专家智库的专家和政策观察员的授聘仪式，邀请媒体（央级、市属、垂直领域）报道，以宣传和展示“两区”建设阶段性成果。

(3) 组织北京服贸会、上海进博会等两场宣传推介活动：依托北京服贸会、上海进博会组织 2 场经开区宣传推介活动，提升北京经开区“两区”显示度。

(4) 增加“两区”建设媒体曝光度：在北京日报客户端、经开区官网、“北京亦庄”公众号、“尚亦城”APP、《亦城时报》等 6 个平台开辟“两区”专栏，并进行内容策划、平台运维，全面记录展示“两区”建设推进历程。确保在央、市属平台每月推送 2 篇新闻，在区级媒体平台每周推送 2 篇新闻。派一名记者常驻“两区”办，配合完成相关新闻、信息采集发布。

(5) “两区”建设显示度提升：“两区”建设显示度提升：制作“五区”标识立柱 1 处、“亦庄新城欢迎您”景观花坛 1 处、“自贸试验区”道路指引牌 20 个等；制作“两区”主题宣传片 1 个（2 分钟以内）、双语宣传册 1 册（24P 以内）、系列 H5 1 个、海报（10 张以上）等宣传产品。利用经开区 8K 超高清显示屏的全市部署，加大户外宣传覆盖面。

(6) 提升“两区”建设海外传播声量：抓住世界机器人大会和进博会的国际展会机会，以及经开区建设 30 周年，通过脸书这个全球最大的社交媒体和领英这个全球最大的职业社交网络，展现经开区科技智城、开放之城的 BJ-ETOWN 新形象，向全球传播经开区“两区”建设的出彩答卷。确保每场重要活动发布新

闻消息不少于 5 条。

四、项目期限

本项目完成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成果并经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将甲方已付款全额退还。

五、费用给付

(1) 项目经费

本项目经费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元整（¥3,920,000.00 元），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共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前期启动经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 元）；

第二次：截止 2022 年 12 月 15 日依照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 元）；其中，乙方完成相关工作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单项验收合格，单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且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

甲方支付每笔费用的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面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11220101040069965

六、甲方的责任

(1) 概述 – 甲方同意：

(a)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为服务目的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和说明，并且使乙方能够从第三方获得有关信息；

(b)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第三方信息或知识产权以提供服务，甲方应确保第三方允许该使用。

(2) 信息 – 甲方同意：

(a)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并且没有误导性陈述。乙方将依赖这些信息提供服务。除非为乙方明确同意提供的服务所涵盖，乙方不会对该等信息进行核实；

(b) 当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通知乙方；

(c)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使用从其他项目中所获得的与本服务相关的信息，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此要求，否则乙方不会使用该等信息，并且不应被认为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知悉该等信息。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 双方同意仅为与本服务相关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而不会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乙方为其成员的专业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2) 提及甲方和本服务 – 如果相关服务项目、交易或委聘不再是保密的事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不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可以在推介乙方的服务时提及甲方和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性质。

(3) 知识产权 - 在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

上述解释如下：乙方不对甲方自行对提交物的任何更新、改编及后续的使用（如有）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乙方将保留其最终工作成果副本且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乙方在不侵犯甲方著作权的前提下对上述最终工作成果的著作权享有免许可使用费的使用权。除另行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及资料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尽管有上文约定，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之前乙方已创设、取得或具有的、或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中可能使用、提供、修改、创设、取得或获得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后续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构思、方法、方法论、程序、过程、秘诀、技术及技能，以及相关报告之表述格式、模型、范本、结构的类化特征、软件的序列及组合、使用者界面及版面设计、多用途的咨询及软件工具、应用、日常程序、以及操作系统的逻辑、联系及方法，仍归乙方拥有。如果最终工作成果含有前述乙方知识产权，乙方许可甲方拥有该部分知识产权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及免许可使用费的使用权，仅供甲方为本合同所述之目的内部使用。

此外，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由乙方拥有。

八、法律责任

（1）责任上限 – 对于因乙方违约、侵权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上限内承担责任，但最终认定该部分损失或损害是由于乙方的恶意或欺诈行为所导致的情况除外。如果本合同没有约定乙方的责任上限，则甲方同意该责任上限等于导致该责任的相应服务部分所应支付的服务费。

（2）特定类别的损失 –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非乙方故意所直接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利润或收入的损失、经营中断、资料丢失或损毁、业务机会的丧失或未能实现的预期节支或收益），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3) 责任比例 – 如果甲方的损失是由多方造成的，在考虑各方责任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若有）应仅限于甲方全部损失中归责于乙方的相应部分。

(4) 责任上限分配 – 如果乙方书面同意对多方承担责任，则第（一）条中所述的责任上限应在所有各方之间分配，并且由其确定如何分配。

(5) 仅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 乙方不就本服务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但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如果第三方就本服务提出索赔，甲方同意向乙方偿付他们因此而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法律费用）。但对于最终认定是因乙方的恶意或欺诈行为而导致的索赔或诉讼的相应部分，甲方没有偿付义务。

九、一般条款

(1) 完整协议 – 本合同构成了有关本服务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以往所有的口头或书面的提议、信函、理解、协议或其它形式的沟通。

(2) 可分性 –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条款的任何部分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或该部分将与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分别处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继续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3) 权利转让 –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处置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4) 无法合理控制的或不可抗力事项 – 如果由于无法合理控制的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则该方无需向对方承担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

(1) 调解 – 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将在启动法律程序前争取通过讨论、协商和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

(2) 适用法律及管辖 –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甲方代表（签名）：

2022年9月8日

刘文虎

乙方（盖章）：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王书